



石城县城管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城管局

石城县政务服务局城管窗口

办

事

指

南

城市排水许可审批

一、事项名称: 城市排水许可审批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三、申报材料:

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5. 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cr（或 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PH、CODcr、SS 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办 事 指 南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7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2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免费

九、咨询电话：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一、事项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07 项、《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条、《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9 号令）第十七条、十八条。

三、申报材料:

1.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及相关批准文件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申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
4. 申请人申请书（注明申请事项）
5. 改变绿化规划及用地方案、相关地形示意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办 事 指 南

五、法定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免费

九、咨询电话：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

二、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三、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法人或居民身份证明;
3. 道路运输资质证明;
4. 运输车辆行驶证。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 现场查看, 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电话: 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树木审批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树木审批

二、办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条、二十一条。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企业机构代码证、法人证
3. 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证书
4. 项目批文
5. 项目方案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电话: 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核准

一、事项名称：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核准

二、办理依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三、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权属关系证明；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他设施替代证明；
4. 防止环境污染方案；
5. 拟关闭、拆除设施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书馆
7.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部门批准文件。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办 事 指 南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免费

九、咨询电话：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一、事项名称：关闭、闲置、迁移、侵占、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核准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权属关系证明；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他设施替代证明；

4. 防止环境污染方案；

5. 拟关闭、拆除设施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书馆

7.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部门批准文件。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审批
3.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自收到申请起改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免费

九、咨询电话：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户外广告类审批

一、事项名称：户外广告类审批

二、办理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01 号) 第 11 条、《江西省城市内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1. 规划部门审定效果图;
2. 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3. 工商部门的审查意见;
4. 书面申请;
5.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电话: 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一、事项名称：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办理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六条。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式及数量；
3. 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及驾驶证；
4. 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免费

九、咨询电话：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建筑垃圾弃置场设立核准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弃置场设立核准

二、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三、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报;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3.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
4. 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 现场查看, 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电话: 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二、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三、申报材料: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2. 建筑工地装运建材、余土运输时间及路线、消纳场地、

扬尘防雾计划书;

3. 运输车辆驾驭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建筑工地及运输车辆必须安装摄像头及 GPS 定位装置。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 现场查看, 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7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电话: 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一、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二、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十二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人申请书。
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赣建城[2006]41号/赣建城[2001]28号，城市规建字[2006]173号

八、收费标准：

1. 经营性占道：主干道 0.6 元 / 天. m^2 ，次干道 0.4 元 / 天. m^2

2. 建占道：建成区按建筑面积 4 元 / 天. m^2 ，非建成区按建筑面积 1.5 元 / 天. m^2

3. 沥青路面 328 元/平方米、水泥砼路面 272 元/平方米、彩色人行道板 168 元/平方米、广场砖人行道板 344 元/平方米、普通行人道板 86.4 元/平方米、水泥砂浆抹面人行道板 51.2 元/平方米、土质人行道 36 元/平方米、路沿石 76.8 元/平方米、Φ500 以下水道 921.6 元 / 米、Φ600—800 下水道 1164.8 / 米、Φ1000—1500 下水道 2508.8 元 / 米、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500 以下 6400 元 / 处、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600—800 的 12000 元 / 处、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1000 的 24000 元 / 处、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1200—1500 的 40000 元 / 处、方（圆）形检查井 3399.2 元 / 座、雨水井 687.2 元 / 座、不锈钢扶手栏杆（柱） 436 元 / 米、砼扶手栏杆（柱） 2208.8 元 / 米、钢管扶手栏杆（柱） 256.8 元 / 米

办 事 指 南

元 / 米、汉白玉等石材护栏 2656 元 / 米、管线过桥 0.8 元 / 米 · 天、在人行天桥搭钢结构便桥 1600 元 / 平方米、在人行天桥上搭木结构便桥 1200 元 / 平方米、改造人行道 64 元 / 平方米、石材路面 615.2 元 / 平方米、石材人行道 440 元 / 平方米、余土堆放 8 元 / 米 · 天、超重车、履带车过桥或进入市区道路维护费 60 吨以下 0.08 元 / 米 / 次、60 吨以上 0.16 元 / 米 / 次。

九、咨询电话：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一、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二、办理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
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
3. 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证书
4. 申请规模及范围

四、办事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2. 书面审查，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
4. 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证审批手续

五、法定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自收到申请起 1 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依据：

办 事 指 南

八、收费标准：免费

九、咨询电话：0797—5702802

十、受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一楼